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6年7月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公司制定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监事会已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具有《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主体资格，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5、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